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就讀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申請以「暫准報名」方式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4513 號函，諒達。
- 二、依前函，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